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及班級綠化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中學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美化讀書環境，提高學習效率，陶冶身心健康，落實環境教育。

三、佈置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五)止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中學部全年級各班。

五、佈置原則：

*教室佈置：

1. 整體佈置主題需一致。
2. 教室內梁、柱以及油漆牆面請勿張貼。
3. 文字或標語部分，可以中文或英文雙語方式呈現。
4. 櫃子可張貼(以不破壞櫃面為原則)，但請勿用任何方式將櫃子包裹。
5. 教室須由學生親自佈置，若由家長或校外人士到班佈置，該班成績不列入評比。

*班級綠化：

1. 教室窗台應擺設植物，並隨時照顧保持植物的完整與健康。
2. 窗台上可擺放當令的季節物品，並請選擇使用天然、環保素材。
3. 小陽台：請將小陽台美化與綠化成小花園，並請勿堆放雜物。

六、佈置重點：

主題：至少須選擇「**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**」主題其一發揮，並結合本學年中心德目：
「**自律 尊重 負責 誠信**」設計。

欄位佈置：

1. 「生活公約欄」：由師生共同訂定，張貼於教室特定區域、定時檢討是否具體實踐。
2. 「佈告欄園地」參考項目有：
 - a. 「公佈欄」：張貼公佈學校宣導事項、各處室通知、成績統計等。
 - b. 「榮譽榜」：張貼班級競賽獎狀、感謝狀、同學平時表現優良品蹟者，如好人好事都可張貼名字、照片、獎勵卡或設計榮譽樹，供同學觀摩學習。
 - c. 「學習園地」：如語文天地、科學新知、數學動動腦、社會新聞、作品欣賞、閱讀心得……等，內容宜多樣化，並隨時更新。
3. 清潔用具櫃：各項掃除用具請依規定排列整齊。
4. 置物櫃物品需放置整齊。

七、佈置經費及用具由各班自理。

八、指導：製作與設計請各班導師全程督導，任課老師亦可給予指導。

九、評分：

1. 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早自習時間起。
2. 人員：由學務處邀請藝文中心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小組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1. 教室佈置
 - a. 整體規劃 40%：佈置主題(SDGs)、佈置內容、色彩設計與運用
 - b. 佈告欄 30%(教室後方佈告欄)
 - c. 生活公約欄 5%
 - d. 班級圖書櫃 5%
 - e. 櫥櫃 20%(掃除用具櫃、置物櫃)
2. 班級綠化：
 - a. 教室內綠化及美化：60%
 - b. 小陽台綠化：40%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1. 7~9 各年級依總分錄取：教室佈置 3 名及班級綠化 3 名。
2. 10、11、12 各年級依總分錄取：教室佈置 1 名及班級綠化 1 名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